

期待责任归位 终结路陷惨剧

11月11日,甘肃兰州城关区瑞德大道一处人行道突然塌陷,一名路过女子掉入深坑瞬间被吞没,随后被救出送医,伤者被确定为肋骨骨折。塌陷原因还将进一步确认。据兰州交警指挥中心官微数据,今年8月以来,兰州已发生大大小小20余起路面塌陷事件。仅2016年就发生过19次地面塌陷,且事发路段刚处理完,塌陷事故又在附近路段再次发生。

路口的监控拍下了这惊险的一幕:在店铺外步行道上,当时路人寥寥,没有任何征兆的,一位行人突然脚下踏空,掉进深不见底的坑里。有网友说“保住命了,挺幸运的”。是啊,一个月前的四川达州,有四位行人就

没有这样的幸运,被生生吞噬了性命。有网友戏谑“马路吃人,是天降横祸的地下版”。笔者认为,每一起路陷事故都不全是天灾,没有为群众提供完好、安全和畅通的道路本身,就是失职,其中责任缺位、责任偏位因素不能忽视。

路陷有的发生在市政道路,有的则在公路,他们分属于不同的管理部门,但职权如何行使,责任如何承担,目前都有相应的法规——前者有建筑法和《城市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后者有公路法——如何追究责任,亦相对明确。可,如果选择束之高阁,规定再完善再有效,也无用。拿兰州为例分析,对其他城市来说亦是同理。

按照一般的事故处理流程,职能部门在事发后应当依次进行原因调查、责任归位、赔偿、追责、反思漏洞、制度建设并采取预防措施。首先,原因难查吗?针对兰州路陷高发的情况,专家曾专门分析道,兰州客观上“地质环境相当差”,路面塌陷频繁发生的主要原因是“城市建设步伐加快,造成基础设施跟不上去,很多区域仍在使用过去的老旧管网,但受种种因素限制,地下管网并未得到扩建,原有的管网也缺乏有效维护,既有管网超负荷运转,而地下管网的渗漏和浅层地下水位的改变,引起黄土湿陷,最终造成路面塌陷”。为何迟迟没有改进和预防举措?这里的“种种限制因素”,专家没有指出,这或是

查明祸患真相的突破口。

城市建设中,地下空间的建设质量如何,常被称为一个城市的良心。市民将建设家园的信任交给当地政府,政府肩负着提供安全有效的基础设施的法定责任。而与同步更新地下基础设施相比,一些城市决策者却优先或单一地选择了追求地上的超速发展,要看到,后者其实并非法定职责,这值得深思。

城市需要发展,但发展的品质不应全由地上多美说了算。在城市决策者面临的众多任务中,法定职责的落实,应放在第一位,历史欠账不能欠太多拖太久,否则终究对不起这个城市的良心。(王心禾)

话题 铿锵

“得癌症是因为体内呈酸性,防癌得多吃碱性食物。”“酸性体质生女儿,碱性体质生儿子。”这恐怕是民间听得最多的关于酸碱体质的传言。最近,该理论创始人罗伯特·欧·阳承认这一理论是骗局,被美国圣地亚哥法庭判决赔偿一名患者1.05亿美元。

美国的“酸碱理论之父”倒了,可是中国的“酸碱之父”还岿然不动。号称在国内最早提出该理论的梁双林在接受现代快报记者采访时辩称:“是美国人歪曲了理论,酸碱理论不会错!”但记者采访了多家三甲医院的专家,他们对此理论并不认可。

跟所有的伪科学一样,酸碱理论也披着一件科学的外衣。酸碱体质一说的源头在酸碱平衡,这倒真不是什么骗术,而是正儿八经的科学。酸碱平衡并不难理解,生物很难在强酸或者强碱的环境下生存,酸雨会破坏大自然的植被,鱼类在酸性河水中很难成活。人类也一样,人体内的体液、细胞、器官组织对酸碱度是有苛刻的要求。正因为生命之脆弱,所以,人类需要一个酸碱适度的生存环境,不能对环境污染问题坐视不管。

至于酸碱体质存不存在,美国法院的判

“大师”太多因为违法成本太低

决已经证明了这一点。一直以来,医学上并没有酸碱体质的说法,人体微妙的酸碱平衡是身体自我调节的结果。我们的身体就好比一台设计精巧的机器,实时控制着身体的酸碱平衡。

而号称“补一点,吃一点”就可以平衡体内酸碱就很荒谬了。人吃的东西是要经过胃的,胃本身就是个酸性的环境,胃酸的存在帮助人类消化,你吃点碱性食物有什么用,吃多了反而破坏胃酸的环境,造成消化系统的紊乱。而且吃进去的东西跟人消化以后产生的代谢物根本不是同一种东西,身体要调节的是这些物质,已经跟摄入食物没有直接关系了。

酸碱体质理论为害多年,当然跟民众科学素养不足、权威声音不够多有关,但一个破绽多多,根本站不住脚的理论至今盛行,已经不是理论本身的模糊性可以解释的。一些人刻意歪曲了事实,歪曲了结论;一些人刻意利用了人类对环境污染的恐惧,对健康问题的担忧;一些人则刻意利用了社会的从众心态。从酸碱平衡到酸碱体质,再到食补、药补,形成保健品的产业链,可以清晰地看到一

条篡改科学,不断偷梁换柱的路线,利用人们对科学的不了解,夹带私货,目的很简单,浑水摸鱼,只有将左右酸碱平衡的话语权掌握在自己手里,掌握在某些所谓的专家手里,才能将利益最大化。这已经不是科学真伪的争议了,而是骗术的变种。

睁着眼睛说瞎话,绿豆可以成为包治百病的灵药;社会上,形形色色的“大师”层出不穷,这样的炒作之所以盛行,一个破灭另一个又浮起,最根本的原因还在于违法成本太低了。这些年,“大师”不少,可受到惩罚的又有几个?受骗者不少,可是能拿回被骗走的钱,甚至得到赔偿的又有几个?

性质难界定,危害难认定也许是现实,但骗术就是骗术,不管它怎么编织,怎么掩盖,名不副实、夸大其词、骗取不当得利都是它致命的要害。只要误导了公众就一定能找到法律条款来治它,只要认真对待,就一定能找到维权的依据。美国法院的判决提供了一个治理思路,给个巨额罚单,积极支持个人、社会团体的索赔,看他还敢不敢继续胡说八道?当举证难时,不妨考虑引入举证责任倒置的法律条款,堵上维权难的漏洞。(高路)

一家之言

电商诉差评师案 具有警示意义



不给钱,就差评?曾在网络上滥用评价权利的杜某、邱某、张某三人,在遭到刑事制裁后,又面临着来自电商平台的民事追责。11月8日,全国首例电商平台诉差评师案在江苏省海门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庭审全程进行网络直播——阿里巴巴以侵权为由,将上述三名利用恶意差评敲诈商家、已被刑事判决的差评师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赔偿1元,并在淘宝网主页赔礼道歉。

我们首先要承认,对卖家所提供的商品、服务给予好评、中评和差评,这本身就是买家的一种基本权利。具体到客观公允的差评,它代表了消费者的一些不满,有助于商家改进不足,诚信经营,从这个角度说,商家要求平台删除差评、保留好评,乃至对差评买家予以电话骚扰、恐吓威胁、人身攻击等做法,都是极其错误乃至违法的。

当然,保护消费者的差评权,并不意味着消费者行使差评权就可以没有限度。商家面对数量众多的消费者,即便商品质量合格,服务优质,也不可能满足所有人的喜好。那么,商家要求消费者对他们的评价客观公允,便是自然而然的事情了。而那些唯利是图的差评师,以恶意差评逼迫商家收买他们,从中谋取利益,是一种严重的越界行为,是对商家合法权益的侵犯,损害了电商平台数据评价体系的完整性和真实性,也是对广大消费者的误导。

因此,一方面,要打击那些或明或暗地阻止消费者行使差评权,对差评买家打击报复等行为,将于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电子商务法规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删除消费者对其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的评价;另一方面,也要打击同行之间的恶意差评,诋毁污蔑竞争对手,以及一些消费者和差评师为牟取私利,以恶意差评敲诈勒索商家。前者——抵制差评,早就引起了舆论与相关部门的关注,且在探索一些对策;后者——恶意差评,也应引起足够的警觉与治理。

全国首例电商平台诉差评师案的开庭,警示那些职业差评师及广大网购消费者,在网络交易活动中要遵守行为边界,行使评价权一定要三思而后行,作出公平公正的诚实评价。(何勇海)

依法执行公务就应理直气壮

近日,江苏海安警方在对一脱保车辆依法进行扣留时,当事人胡搅蛮缠、言语威胁,并拿出手机拍摄。民警先是解释了相关法律法规,后不惧当事人叫嚷霸气回应,并严正告对方称,如果怕你威胁,我就不干这个工作了。这引来众多网友怒赞,有网友称赞其干脆利落,“就是李云龙”。也有网友称,依法办事,不是谁有病谁有理,谁弱势谁有理,谁穷谁有理。

梳理报道中相关民警的执法过程可知,这一执法操作流程堪称教科书式执法,即执法过程既要文明规范,有理有据,又要理直气壮,排除干扰,不惧威胁,这样才能体现出对当事人的尊重,才能有效避免被恶意挑衅、撒泼耍赖的当事人或其他人阻挠,进而及时有效地开展执法活动。网友纷纷对“李云龙”式民警点赞,恰恰凸显出公众维护执法权威,声讨

违法行为方面朴素的正义观和是非观。

毫无疑问,依法开展执法活动值得点赞,也应视为底线。这要求执法必须文明、正当、适度,执法人员不得随意苛责当事人,不得随意使用武力,不得侮辱当事人人格,否则就应承担相应的党纪政纪乃至法律责任。但是,强制力是执法的应有之义,这是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秩序正常运转,塑造规则意识的前提和保障。如果执法行为不被尊重,可以随便讨价还价或者被恶意挑衅、阻挠,那么执法行为显然无法顺利开展,执法现场将陷入混乱。这将极大地提高执法成本,降低公众安全感,最终损害的是法律权威和国家公信,受害的还是守规矩者和整个社会风气。

当然,为维护当事人正当、合法权益,相关法律规定,当事人对执法活动享有申辩权、听证权、诉讼权、复议权、投诉举报权等。但这不

代表其可以当场行使这些权利,与执法人员无休无止地纠缠,而应事后行使相关权利,当事人在执法现场必须全力配合执法行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阻挠、挑衅甚至攻击执法人员。

江苏交警的硬气执法之所以被网友称赞,主要在于其既做到了文明规范、充分尊重和保障当事人的权利,又担当有为,在当事人的语言威胁、刺激和挑衅下毫无惧色,不卑不亢,没有报复性地过度执法并发出严厉警告。整个执法过程堪称完美,在气势上碾压了无理蛮缠的当事人。

法律平等地保护所有人的权利,只有果断及时地制止、惩戒违法者和阻碍执法者,方能尽快修复受到损害的社会秩序,让人们更有安全感。

(史奉楚)

预付卡乱象岂能久治不愈?

近日,沈阳一家大型儿童摄影机构“太阳部落”突然关门,让众多预付费消费者大呼被坑。据了解,一些顾客选择报案,目前被骗消费者已经充满了两个微信群。沈阳市公安局沈河分局斗姆官派出所民警向记者证实,已有数百名群众报案。

预付卡在服务类消费领域普遍存在,最为突出的就是教育培训、美容美发、摄影摄像等商业机构,这些机构为了促销还推出了各式预付费算法,纷繁复杂,其目的就是向消费者证明预付费用很划算,让消费者尽快掏钱。但市场风险难以预知,因为一项政策变化或

经营决策失误都可能击垮商业服务机构,机构通过预付收费的方式,能够短时间内集聚大量资本,在利益的驱动之下,这些资本会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这又会进一步增大这些服务机构的经营风险,这种类似于传销思维的经营模式不具有可持续性,极易发生资金链断裂的状况,无限制地透支未来自然会增大商业机构崩溃的概率。

消费预付款乱象由来已久,而且不少城市都曾对此展开过集中整治,但是整治之后仍然会死灰复燃,呈现出久治不愈的尴尬状况。针对消费预付款问题,商务部曾出台《单用途

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该管理办法对发卡企业的财务状况、资金管理、备案办理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只是该办法的法律位阶比较低,执行效果不佳,而且其内容不够丰富详尽,无法适应服务类机构的快速发展。彻底治愈消费预付卡领域的顽疾,不仅要进一步加强立法工作,提高发预付卡的门槛,加大处罚力度,还要积极推进公益诉讼帮助消费者维权,同时也要通过宣传平台告知消费者选择预付卡的法律风险,引导消费者主动拒绝不合理的预付型消费。

(淇御)